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37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宏栗（即謝忠勳之繼承人）、王源清（即謝忠勳之繼承人）、王淑惠（即謝忠勳之繼承人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敘明：本件前曾進行債務協商程序，有債務協商機制協議書可稽，聲請人不依協商程序解決紛爭，聲請支付命令之法律依據為何？若有依據，請提出足資認定債務人毀諾而應回復兩造原借貸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被繼承人謝忠勳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被繼承人謝忠勳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填寫範例填寫，且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。

四、被繼承人謝忠勳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五、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六、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之催告函及回執（須表明應返還之金額；並應對各繼承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並經其簽章附回執到院）。

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